

鲁自然资字〔2019〕99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指导和规范我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依据国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处室：国土空间规划处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1-81691920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11月4

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
